

2017年四川省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预 算 数	简 要 说 明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677677	
其中：基本养老金	17164172	
医疗补助金		此项仅反映未建立城镇职工医保制度地区支付的医疗费用。我省已全面建立城镇职工医保制度，不能列支此项。
丧葬抚恤补助	437451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6054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4506	
其中：失业保险金		为方便在省级参保的失业人员领取待遇，省级通过转移支出的方式将资金拨付给失业人员户籍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由其向失业人员发放相关待遇。而转移支出包括在“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中，因此，四项支出无数据。
医疗保险费		
丧葬抚恤补助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1506	
补助市县支出	3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79155	
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	10527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待遇支出	73756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7329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9025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11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省级未开展工伤预防试点工作，无此项支出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编制预算时，无其他支出因素
补助市县支出	7976	
上解统筹基金支出	317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079098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5079098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编制预算时，无其他支出因素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2967765	

备注：1. 本表的社会保险险种仅反映四川省省级经办的险种。

2. 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由省统一编制预算并组织执行，数据为全省数据，其余险种为省本级数据。